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独立董事李耀忠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参加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山东安泰空港装备有限公司增资的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向子公司山东安泰空港装备有限公司增资事项，有助于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减少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已聘请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标的资产的定价参考《资产评估报告》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与会委员签字：

李耀忠

李永奇

焦兴旺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